

商品名稱	凱基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甲型)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p>※本批註條款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本批註條款中途加保者，自加保日）後第九十一天起之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本批註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各疾障或需本批註條款第二條定義之手術或移植者。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之癱瘓（重度）或須接受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p>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12.31 中壽商二字第 096123102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0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 年 01 月 01 日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無
匯率風險	本批註條款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